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前述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对应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和最近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7
四、 资产情况.....	38
五、 负债情况.....	39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1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2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2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2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5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财务报表.....	5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3

释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15 国盛 EB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18 国盛 01、18 沪国盛债 01	指	2018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 国盛 01、19 沪国盛债 01	指	2019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 国盛 MTN001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国盛 MTN002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国盛 01、20 沪国盛债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国盛 MTN001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沪盛 01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0 国盛 MTN002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国盛 02、20 沪国盛债 02	指	2020 年第二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国盛 MTN001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国盛 MTN002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沪盛 01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 沪盛 02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国盛 SCP003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国盛 SCP001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国盛 SCP002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国盛 MTN001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国盛 MTN002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可交换公司债券	指	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根据债务受托管理协议而设立的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机构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海建工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第一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及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增信机制	指	增加债券的信用资质的举措，债券发行人的到期还本付息增加了一个保障，目前我国最主要的增信方式有第三方担保、抵质押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质押登记	指	为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之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办理的质押登记
受限资产	指	被设立了抵押/质押等限制物权，或被查封/冻结，或被设立了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的资产，其将无法变现，或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能够变现用于清偿债务
会计政策变更	指	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
会计估计变更	指	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未来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的重估和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指	对企业在会计核算中，由于计量、确认、记录等方面出现的重大错误进行的纠正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信息披露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
独立性	指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五大方面保持独立性，能够自主决定其经营方针和战略决策
往来占款	指	与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无关的大额长账龄往来款项，尤其是关联方之间的此类款项
资金拆借	指	公司将自己暂时闲置的资金按照一定的价格让渡给其它公司使用的行为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盛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Guoshe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Guosheng Group
法定代表人	寿伟光
注册资本（万元）	2,006,6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6,6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 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富宁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52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h-gsg.com/
电子信箱	info@sh-gs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季铭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富宁大厦
电话	021-22318666
传真	021-62407121
电子信箱	jiming@sh-gsg.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戴敏敏	副总裁	戴敏敏同志于2021年2月10日辞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
董事	毛辰	总裁、董事	毛辰同志于2021年9月8日辞任公司总裁和董事职务	2021年12月28日
董事	李安	副总裁、董事	李安同志于	2021年12月28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辞任公司董事职务，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辞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日
董事	张建明	总裁、董事	张建明同志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就任公司总裁和董事职务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寿伟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建明、陈志鑫、张新玫

发行人的监事：胡卫国、黄琦、王旭岗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建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哈尔曼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哈尔曼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在国有资本运作、投资和管理业务上，公司通过采取股权注入、资本运作、收益投资等运作模式，丰富放大股权持有、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等投资运营功能，依托法人治理机制履职行权，一方面通过股权运作和价值管理，探索以金融创新促进国有资本的优化布局 and 保值增值，另一方面通过参与市属国企市场化重组和资本运作，助力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引领力和影响力。近年来，公司不断接收上海市国资委划入的股权及拨付款项，资本公积不断增加，资本实力大大增强。

公司的资本管理和运作业务紧扣“发现价值、提升价值、实现价值”三大核心，根据取得资产的特点进行研究和策划，对资产进行分层、分类管理，主要的运作方式包括资产整合及重组、资产证券化、股权流动及优化配置、推动及参与混改和包括股权转让、资产置换等在内的其他多种方式。同时公司作为市政府重大产业投资的执行主体，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战略性、基础性、长期性的投资，发挥国有资本在投资导向、要素集聚、创新培育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持续加大新产业、卡脖子关键领域的创新投入。

公司在酒店客房餐饮业务上的收入主要系发行人运营位于明天广场的 JW 万豪酒店产生的收入。在商业物业租赁业务上，公司主要通过对持有商业物业的租赁经营，实现租金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目前公司物业运营较为成熟，可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所处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业与国家战略密不可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随着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方案出台和改革实践的不断深化，国资运营业务领域的企业，将从试点逐渐积累经验迈向成熟。

公司作为上海市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符合上海转型政策，直接服务于上海市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转型升级目标。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和专业能力，公司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同时公司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稳健的盈利能力，所投资企业行业分布较广，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所不同，互相弥补，体现出较强的抗周期特性，有利于发行人抵御非系统性的风险。此外公司具有较强的国有资本运作能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已建立了一套成熟、有效的国有资本运作工作机制，并且不断探索、创新资本管理和运作方式。并且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优势和高效的管理体系和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31,850.80	28,912.69	9.22	99.02	32,867.38	25,810.69	21.47	99.02
其他业务	315.59	179.18	43.22	0.98	326.12	133.16	59.17	0.98
合计	32,166.40	29,091.87	9.56	100.00	33,193.51	25,943.85	21.84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酒店客房餐饮	酒店客房餐饮业务	4,589.53	6,387.55	-39.18	14.08	28.53	66.51
商业物业租赁	商业物业租赁业务	19,400.45	19,012.34	2.00	2.32	20.79	-88.23
其他主营	其他主营业务	8,176.42	3,691.98	54.85	-19.92	-29.47	12.56
合计	—	32,166.40	29,091.87	—	-3.09	12.13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板块的酒店客房餐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8%，毛利率增加 66.5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疫情有所好转，经济情况持续稳定恢复，游客接待量随着疫情缓和逐渐恢复所致。商业物业租赁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提升 23.13%，主要系商业物业租赁业务由于物业可租赁面积增加，带来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调 88.23%。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主动作为、敢于担当，不断探索以国资管理创新带动国企改革发展的新路。夯实“三大基础功能”，坚持“四大战略取向”，发力“五大发展目标”，落实“十大推进举措”。立足国资运营平台的功能定位，努力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1）功能和主业内涵丰富完善，国有股权运作流动和市值管理、重大产业投资、资产盘整处置取得积极成效。

（2）平台公司运行机制持续优化，以“管资本”为核心的治理体系和管控举措日趋完善。

（3）党建工作引领不断深化，成为公司改革发展的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十四五”期间，公司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部署，立足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健全国有资本运营体制机制，着力增强资本运营能力，着力提升投资管理水平，着力强化资源整合配置优势，打响“国盛品牌”，建成在国内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的国资运营平台综合体。公司计划实现以下规划发展目标：

（1）公司和“基金集群”发展实现“千百十”目标。“千”是指到“十四五”期末，公司净资产力争突破 1000 亿元，主导发起设立的基金目标总规模突破 1000 亿元。“百”是指“十四五”期间，公司完成投资 500 亿元左右，主导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规模达到 500 亿元左右。“十”是指“十四五”期间，通过运用创新金融工具，对国资运营平台业务持股运作 50 亿元左右；通过有序整合公司自有证券类资产、存量非证券资产和新承接资产，力争盘活变现非国资运营业务资产 50 亿元左右；推动公司和基金参与投资的 10 家以上优质企业在资本市场申报上市。

（2）国资运营平台功能持续增强。股权运作模式、工具不断创新，国有股权流动性和市场价值进一步提升，服务国资国企改革工作不断深化。现有存量资产盘活基本到位，新承接资产整合有序推进，集团资产结构优化、质量提高、流动性增强。

（3）国资运营平台体系日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形成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大投资、大资管、大监督”的运营体系形成，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融资渠道不断拓宽，融资规模与国资运营和集团发展相适应。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作为上海市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近年来陆续获得上海市大型国有企业股权的无偿划入，并将原有经营业务陆续转出，目前主要经营酒店客房餐饮和商业物业租赁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有经营业务涉及建筑装饰、化学制品、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经营及物业管理等。尽管近年来已进行了大规模的业务整合和资产处置，业务范围分散问题已大大缓解，但总体来看，相关的业务整合可能涉及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产权关系、人事结构、业务板块等诸多方面的调整，使公司面临因此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和相关的管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模式，并不断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本部和具有专业职能的各操作子公司，形成国资运营业务的两个层级的管理体系，有效地整合公司内部的资源。公司一直坚持稳健、审慎的经营风格，注重各类运营、运作和投资风险的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2）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要从事投资性业务，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股权运作策略、模式和工具，积极探索业务创新与拓展，推动持有股权的价值增厚、结构优化和有序进退，努力提升股权的流动性和收益性。聚焦重点难点项目，创新资产盘整处置方式，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性进一步增强，不断提高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资产管理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公司领导审定。公司资产管理部可以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将于年度报告中定期披露。披露内容包括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出售、担保、借款等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若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发行人将披露交易对方名称、交易类型及年度内各类交易累计发生额。

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严格履行内部决策流程，按照政府定价、参考政府指导价、参考市场价格等原则确保定价公允。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

1.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项目服务收入	3.77
其中：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7
资金占用费收入	1.92
其中：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
咨询费	70.75
其中：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70.75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0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 适用 ☒ 不适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五）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¹有息债务余额 413.53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59.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2.73%；银行贷款余额 153.8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7.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2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	64.09	51.00			11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54	2.05			5.59
其他流动负债		26.00				26.00
长期借款	-			36.65		36.65
应付债券 ²	-				230.00	230.00
租赁负债	-				0.20	0.20
合计	-	93.63	53.05	36.65	230.20	413.5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0 亿元，且共有 93.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国盛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0523.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¹ 此处发行人口径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单体口径。

² 表格内统计含权债券按未行权统计。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3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国盛 SCP003
3、债券代码	012105274.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1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国盛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280577.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6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国盛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1552.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国盛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901638.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国盛 01、20 沪国盛债 01
3、债券代码	152422.SH、2080054.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3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国盛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741.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0 沪盛 01
3、债券代码	163771.SH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7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国盛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786.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二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国盛 02、20 沪国盛债 02
3、债券代码	152642.SH、2080351.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2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国盛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381.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国盛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055.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沪盛 01
3、债券代码	188607.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沪盛 02
3、债券代码	188808.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国盛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454.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国盛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280453.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32004.SH

债券简称：15 国盛 EB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 回售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1）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为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触发回售条款。

“15 国盛 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国盛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36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36 元/张）。

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本次回售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完成。

（2）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为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触发回售条款。

“15 国盛 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国盛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48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48 元/张）。

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本次回售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

（3）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为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触发回售条款。

“15 国盛 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国盛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61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61 元/张）。

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本次回售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完成。

（4）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为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触发回售条款。

“15 国盛 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国盛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73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73 元/张）。

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 手，回售金额为 10,073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本次回售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完成。

（5）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为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触发回售条款。

“15 国盛 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国盛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84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84 元/张）。

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本次回售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完成。

（6）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为止，上海建工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触发回售条款。

“15 国盛 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仅限交易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国盛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98 元/张（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98 元/张）。

本次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本次回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

2. 报告期内的换股价格调整：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上海建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上海建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建工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0.145 元。根据《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5 国盛 EB 的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 5.30 元/股调整为 5.02 元/股。

3. 交换选择权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换股 1,183 股。

4. 赎回条款执行情况：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 15 国盛 EB 的到期赎回，赎回了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到期本息合计为 104.00 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利息），兑付债券本息金额为 4,656,386,800.00 元。

债券代码：152040.SH、1880288.IB

债券简称：18 国盛 01、18 沪国盛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18 国盛 01 触发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将 18 国盛 01 后 2 年期限的（即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票面利率由 3.96%变更为 2.46%；

报告期内 18 国盛 01 触发回售选择权，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5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500,000,000.00 元。

债券代码：152176.SH、1980142.IB

债券简称：19 国盛 01、19 沪国盛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19 国盛 01 触发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将 19 国盛 01 后 2 年期限的（即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票面利率由 3.80%变更为 2.50%；

报告期内 19 国盛 01 触发回售选择权，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75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750,000,000.00 元。

债券代码：152422.SH、2080054.IB

债券简称：20 国盛 01、20 沪国盛债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时间。

债券代码：163771.SH

债券简称：20 沪盛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时间。

债券代码：152642.SH、2080351.IB

债券简称：20 国盛 02、20 沪国盛债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时间。

债券代码：188607.SH

债券简称：21 沪盛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时间。

债券代码：188808.SH

债券简称：21 沪盛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时间。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642.SH、2080351.IB

债券简称	20 国盛 02、20 沪国盛债 02	
募集资金总额		23.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3.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607.SH

债券简称	21 沪盛 01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15 国盛 EB”）的本金、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 国盛 MTN002”）的利息及偿还银行借款利息。 待偿还公司债券本息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table><tr><th>债券简称</th><th>发行起始日</th><th>发行规模</th><th>发行期限（年）</th><th>到期日</th><th>当前余额</th><th>2021 年需偿还本金或利息金额</th><th>本期公司债券需偿还本金或利息金额</th></tr><tr><td>15 国盛 EB</td><td>2015-11-04</td><td>50.00</td><td>6</td><td>2021-11-05</td><td>44.77</td><td>44.77</td><td>23.80</td></tr><tr><td>20 国盛 MTN002</td><td>2020-9-17</td><td>15.00</td><td>3+2</td><td>2025-09-17</td><td>15.00</td><td>0.567</td><td>0.567</td></tr><tr><td>合计</td><td></td><td>65.00</td><td></td><td></td><td>59.77</td><td>45.337</td><td>24.367</td></tr></table> 拟偿还银行借款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起始日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年）	到期日	当前余额	2021 年需偿还本金或利息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需偿还本金或利息金额	15 国盛 EB	2015-11-04	50.00	6	2021-11-05	44.77	44.77	23.80	20 国盛 MTN002	2020-9-17	15.00	3+2	2025-09-17	15.00	0.567	0.567	合计		65.00			59.77	45.337	24.367
债券简称	发行起始日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年）	到期日	当前余额	2021 年需偿还本金或利息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需偿还本金或利息金额																										
15 国盛 EB	2015-11-04	50.00	6	2021-11-05	44.77	44.77	23.80																										
20 国盛 MTN002	2020-9-17	15.00	3+2	2025-09-17	15.00	0.567	0.567																										
合计		65.00			59.77	45.337	24.367																										

	单位：亿元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	借款日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9.825	0.58	2018-3-2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	0.053	2021-5-13
	合计		34.825	0.633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 15 国盛 EB 本金、20 国盛 MTN002 利息及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808.SH

债券简称	21 沪盛 02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15 国盛 EB”）的本金及利息、2020 年第二期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 沪国盛债 02”）的利息、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9 国盛 MTN001”）的利息以及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9 国盛 MTN002”）的利息。 待偿还公司债券本息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table><tr><th>债券简称</th><th>发行起始日</th><th>发行规模</th><th>发行期限(年)</th><th>到期日</th><th>当前余额</th><th>年利率</th><th>2021 年需偿还本金或利息金额</th><th>本期公司债券需偿还本金或利息金额</th></tr><tr><td>15 国盛 EB</td><td>2015-11-05</td><td rowspan="2">50.00</td><td>6</td><td>2021-11-05</td><td>44.77</td><td>-</td><td>44.77</td><td>20.97</td></tr><tr><td>15 国盛 FB</td><td>2015-11-05</td><td>6</td><td>2021-11-05</td><td>44.77</td><td>4.00</td><td>1.7908</td><td>1.758</td></tr><tr><td>20 沪国盛债 02</td><td>2020-11-06</td><td>23.50</td><td>3+2</td><td>2025-11-06</td><td>23.50</td><td>3.60</td><td>0.846</td><td>0.846</td></tr><tr><td>19 国盛 MTN001</td><td>2019-11-15</td><td rowspan="2">20.00</td><td>3+2</td><td>2024-11-15</td><td>20.00</td><td>3.58</td><td>0.716</td><td>0.716</td></tr><tr><td>19 国盛 MTN002</td><td>2019-12-02</td><td>3+2</td><td>2024-12-02</td><td>20.00</td><td>3.55</td><td>0.710</td><td>0.710</td></tr><tr><td>合计</td><td></td><td>93.50</td><td></td><td></td><td></td><td></td><td>48.8328</td><td>25.00</td></tr></table>	债券简称	发行起始日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年)	到期日	当前余额	年利率	2021 年需偿还本金或利息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需偿还本金或利息金额	15 国盛 EB	2015-11-05	50.00	6	2021-11-05	44.77	-	44.77	20.97	15 国盛 FB	2015-11-05	6	2021-11-05	44.77	4.00	1.7908	1.758	20 沪国盛债 02	2020-11-06	23.50	3+2	2025-11-06	23.50	3.60	0.846	0.846	19 国盛 MTN001	2019-11-15	20.00	3+2	2024-11-15	20.00	3.58	0.716	0.716	19 国盛 MTN002	2019-12-02	3+2	2024-12-02	20.00	3.55	0.710	0.710	合计		93.50					48.8328	25.00
债券简称	发行起始日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年)	到期日	当前余额	年利率	2021 年需偿还本金或利息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需偿还本金或利息金额																																																						
15 国盛 EB	2015-11-05	50.00	6	2021-11-05	44.77	-	44.77	20.97																																																						
15 国盛 FB	2015-11-05		6	2021-11-05	44.77	4.00	1.7908	1.758																																																						
20 沪国盛债 02	2020-11-06	23.50	3+2	2025-11-06	23.50	3.60	0.846	0.846																																																						
19 国盛 MTN001	2019-11-15	20.00	3+2	2024-11-15	20.00	3.58	0.716	0.716																																																						
19 国盛 MTN002	2019-12-02		3+2	2024-12-02	20.00	3.55	0.710	0.710																																																						
合计		93.50					48.8328	25.00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 15 国盛 EB 本金及利息、20 国盛 02 利息、19 国盛 MTN001 利息及 19 国盛 MTN002 利息、19 国盛 MTN001 利息及 19 国盛 MTN002 利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176.SH、1980142.IB

债券简称	19 国盛 01、19 沪国盛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况	
---	--

债券代码：152422.SH、2080054.IB

债券简称	20 国盛 01、20 沪国盛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3771.SH

债券简称	20 沪盛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642.SH、2080351.IB

债券简称	20 国盛 02、20 沪国盛债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188607.SH

债券简称	21 沪盛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808.SH

债券简称	21 沪盛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 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蓉、姚明月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422.SH、2080054.IB、163771.SH、 152642.SH、2080351.IB、188607.SH、 188808.SH
债券简称	20 国盛 01（20 沪国盛债 01）、20 沪盛 01、20 国盛 02（20 沪国盛债 02）、21 沪盛 01、21 沪 盛 02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尹一婷、陆晓静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422.SH、2080054.IB、163771.SH、 152642.SH、2080351.IB、188607.SH、 188808.SH
债券简称	20 国盛 01（20 沪国盛债 01）、20 沪盛 01、20 国盛 02（20 沪国盛债 02）、21 沪盛 01、21 沪 盛 02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首次执行新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列报》。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首次执行新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首次执行新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4,674,604.45	8,264,674,604.45	-1,50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62,218,501.08	62,254,474.72	35,97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0,832,573.61	6,940,832,57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7,069,490.14	不适用	-1,087,069,490.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22,139,555.70	22,139,555.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69,143,798.37	2,069,143,798.37	
其他应收款	1,952,770,608.94	1,941,970,607.35	-10,800,001.59
其中：应收利息	25,519,217.84	14,718,976.09	-10,800,241.75
应收股利	48,011,401.30	48,011,40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300,000.00	46,289,449.53	-10,550.47
存货	146,141,179.55	146,141,179.55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15,322,662.11	15,322,66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621,359.46	37,153,379.97	-299,467,979.49
流动资产合计	15,502,401,759.80	19,545,922,285.36	4,043,520,525.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98,089,600.00	198,089,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53,484,076.30	不适用	-70,453,484,076.3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21,028,850.75	121,028,850.75
长期股权投资	33,746,933,581.68	54,450,814,963.29	20,703,881,381.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79,921,548,132.17	79,921,548,132.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1,807,382,006.85	1,807,382,006.85
投资性房地产	221,333,737.37	221,333,737.37	
固定资产	1,310,128,928.88	1,310,128,928.88	
在建工程	1,343,591,636.64	1,343,591,636.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9,937,417.21	29,937,417.2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8,504,786.83	308,504,786.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45,295.55	14,345,29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5,672,325.56	2,852,618,906.89	6,946,58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089,600.00		-198,089,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442,083,968.81	142,579,324,262.43	32,137,240,293.62
资产总计	125,944,485,728.61	162,125,246,547.79	36,180,760,819.18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91,136,000.00	15,512,853,519.68	21,717,519.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546,197.55	115,546,197.55	
预收款项	120,340,217.80	100,853,123.95	-19,487,093.8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8,560,411.11	18,560,411.11
应付职工薪酬	51,964,094.83	51,964,094.83	
应交税费	110,344,537.17	120,110,624.84	9,766,087.67
其他应付款	1,854,180,318.42	1,601,922,216.63	-252,258,101.79
其中：应付利息	261,067,896.98	8,801,119.42	-252,266,777.5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8,144,333.53	4,789,683,650.68	251,539,317.15
其他流动负债		926,682.74	926,682.74
流动负债合计	22,281,655,699.30	22,312,420,522.01	30,764,82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93,790,712.80	4,593,790,712.8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付债券	17,500,000,000.00	17,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29,967,532.92	129,967,532.92
长期应付款	2,848,088,493.83	2,848,088,493.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248,221.68	10,248,221.68	
递延收益	1,617,227.72	1,617,22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103,071.17	8,028,139,918.66	7,886,036,847.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897,191.33	35,897,19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31,744,918.53	33,147,749,298.94	8,016,004,380.41
负债总计	47,413,400,617.83	55,460,169,820.95	8,046,769,203.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66,000,000.00	20,0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27,822,723.62	54,831,258,855.55	203,436,131.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81,390,558.91	15,549,317,741.90	23,330,708,300.81
专项储备	3,021,979.68	3,021,979.68	
盈余公积	514,322,152.55	923,456,156.73	409,134,004.18
未分配利润	10,861,035,941.92	15,051,749,121.06	4,190,713,17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8,290,812,238.86	106,424,803,854.92	28,133,991,616.06
少数股东权益	240,272,871.92	240,272,871.92	
所有者权益总计	78,531,085,110.78	106,665,076,726.84	28,133,991,61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944,485,728.61	162,125,246,547.79	36,180,760,819.18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1,372,669.47	6,721,372,669.47	-1,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0,638,895.40	3,400,638,89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3,322.15	333,322.15	
其他应收款	3,179,441,511.51	3,170,043,145.01	-9,398,366.5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中：应收利息	9,398,366.50		-9,398,366.50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5,697.02	830,236.77	-355,460.25
流动资产合计	11,402,333,200.15	13,293,218,268.80	1,890,885,068.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327,429,186.78	不适用	-67,327,429,186.78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370,342,984.95	54,202,348,003.12	19,832,005,018.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79,596,719,651.03	79,596,719,651.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1,807,091,035.43	1,807,091,035.43
投资性房地产	801,434.91	801,434.91	
固定资产	14,694,567.74	14,694,567.74	
在建工程	973,806.30	973,806.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515,638.02	35,515,638.0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0,789,476.67	230,789,47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12,255.43	4,412,25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5,861,471.78	2,677,468,694.06	11,607,22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15,305,184.56	138,570,814,562.71	33,955,509,378.15
资产总计	116,017,638,384.71	151,864,032,831.51	35,846,394,446.80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00,000,000.00	13,920,481,402.74	20,481,402.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付职工薪酬	18,896,179.07	18,896,179.07	
应交税费	656,076.32	656,076.32	
其他应付款	1,792,789,738.83	1,542,608,732.59	-250,181,006.24
其中：应付利息	250,181,006.24		-250,181,006.2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6,144,333.53	4,773,249,886.41	237,105,552.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48,486,327.75	20,255,892,277.13	7,405,94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17,000,000.00	3,917,000,000.00	
应付债券	17,500,000,000.00	17,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109,688.64	28,109,688.64
长期应付款	2,375,369,784.22	2,375,369,784.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90,892,765.15	7,890,892,765.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92,369,784.22	31,711,372,238.01	7,919,002,453.79
负债总计	44,040,856,111.97	51,967,264,515.14	7,926,408,403.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66,000,000.00	20,0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881,409,268.66	57,048,755,051.20	167,345,782.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31,221,395.76	15,839,539,795.43	23,670,761,191.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4,322,152.55	922,510,059.53	408,187,906.98
未分配利润	2,346,272,247.29	6,019,963,410.21	3,673,691,16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76,782,272.74	99,896,768,316.37	27,919,986,04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017,638,384.71	151,864,032,831.51	35,846,394,446.80

（二）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本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其他调整事项

序号	其他事项调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影响金额
1	联营企业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注1）	长期股权投资、年初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112,888,320.31 元，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7,292,974.32 元，增加年初盈余公积 48,788,584.22 元，增加年初资本公积 1,216,129,753.34 元，增加年初其他综合收益-569,322,991.57 元
2	国盛投资 2020 年末计提了对上海宏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股利，确认投资收益	应收股利、年初未分配利润	根据上海市审计局出具的沪委审办经责报【2021】427 号，调整减少应收股利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00,000.00 元。

注 1：其中包括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上海国盛集团孜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4,500.04 万元，净资产 0.0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4 万元	新增	新设立公司
易方达光采-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33.71 万元，净资产 33.1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0 万	新增	新设立资产管理计划

		元，净利润 5,087.02 万元		
富国光睿-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31,421.52 万元，净资产 33,394.5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222.05 万元	新增	新设立资产管理计划
海富通光嘉-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59,609.63 万元，净资产 59,375.1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957.44 万元	新增	新设立资产管理计划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公司及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经营所需设立，上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合计为 10,822.45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³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0.14	0.01	0.22	-37.44
预付款项	0.38	0.02	20.69	-98.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46	-10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9	0.01	0.15	-39.57
其他流动资产	5.98	0.35	0.37	1,509.22
债权投资	0.00	0.00	1.98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03	1.27	2.21	895.33
长期待摊费用	0.06	0.00	0.14	-5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	0.94	28.53	-43.18

发生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7.44%，主要系收回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和收回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³由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为保证数据可比性，本处的“上期末余额”使用 2021 年年初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98.16%，主要系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的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债券资产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待售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9.57%，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长兴上建石灰石矿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初处置待售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509.22%，主要系子公司国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增债权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委托贷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95.33%，主要系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9.37%，主要系愚园路 1320 号、波阳路及富宁大厦装修费用摊销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3.18%，主要系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带来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16,280.47	91.01	-	0.01
在建工程	151,527.22	88,300.00	-	58.27
合计	967,807.69	88,391.0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⁴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⁴由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为保证数据可比性，本处的“上期末余额”使用 2021 年年初数。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账款	1.60	0.28	1.16	38.10
预收款项	0.20	0.03	1.01	-80.49
应交税费	2.09	0.36	1.20	7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4	1.57	47.90	-81.13
其他流动负债	26.01	4.52	0.01	280,557.76
应付债券	230.00	40.00	175.00	31.43
长期应付款	13.15	2.29	28.48	-53.82
预计负债	0.34	0.06	0.10	229.74
递延收益	0.00	0.00	0.02	-100.00

发生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8.10%，主要系 1-2 年应付账款数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80.49%，主要系 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数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4.20%，主要系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81.1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数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80,557.76%，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数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1.43%，主要系 2021 年新发行 21 国盛 MTN01、21 国盛 MTN02 和新发行 21 沪盛 01、21 沪盛 02 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3.82%，主要系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29.74%，主要系长和达盛前期开发涉税风险差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工业设计创新研发和转化功能型平台一期和成渝城市群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的递延收益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425.26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453.76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6.70%。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37.89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59.4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7.17%；银行贷款余额 187.6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35%；非银行金融机构

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6.7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4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短期借款	-	65.33	70.02			13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29	3.75			9.04
其他流动负债	-	26.00				26.00
长期借款	-			38.32	13.96	52.28
应付债券 ⁵	-				230.00	230.00
租赁负债	-			0.08	1.01	1.09
总计	-	96.62	73.77	38.40	244.97	453.76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0.8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0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2.09 亿元，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49.13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上海文化基金首期缴款 15 亿元，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第二期出资及第三期出资 10 亿元，导致公司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数额较去年大幅增加。

⁵ 表格内统计含权债券按未行权统计。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第一节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未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规则。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九、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信息披露制度主要变更事项：

根据新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第二章第二、三节相关规定，《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信息披露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第三章第一节明确了银行间信用类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具体要求，相关表述内容与新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保持基本一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上证发〔2021〕26 号）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节明确了交易所信用类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具体要求，主要表述内容与有关业务规则保持基本一致。

此外，结合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事务实际情况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实施细则中有关体例、措辞、内控规范等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调整。

披露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如下：“

第三章 发行及存续期融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

第一节 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具体要求

第十一条 集团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集团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三条 集团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集团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集团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集团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集团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集团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集团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集团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集团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集团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

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集团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存续期内，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集团名称变更；
- （二）集团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集团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集团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集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集团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八）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集团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集团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集团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集团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集团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集团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集团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集团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集团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集团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集团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集团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集团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八条 集团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集团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集团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九条 集团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条 集团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集团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集团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集团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集团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集团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集团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集团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集团应当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履行披露义务，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及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集团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节 交易所信息披露具体要求

第二十七条 集团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及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集团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集团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上市文件：上市公告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二）定期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表；

（三）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集团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集团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集团应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债券上市交易前，集团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将上市公告书、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

（三）募集说明书；

（四）信用评级报告；

（五）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

第三十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集团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定期报告：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中期报告；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一条 集团定期报告（第二十九条第（三）款除外）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一）集团概况；

（二）集团财务与资产状况、上半年财务报告或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集团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四）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兑付兑息、跟踪评级、增信措施变动、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等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等；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集团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在征得交易所同意后，应当提前十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三十三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集团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集团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集团财务管理部根据披露格式及要求编制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文件，董事会办公室会同法律风控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报告进行审议会签，并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团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集团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集团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集团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集团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集团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集团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集团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集团债券清偿义务；
- （十）集团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集团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集团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集团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集团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集团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集团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集团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集团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集团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二十一）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集团分配股利；
- （二十三）集团名称变更；
- （二十四）集团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集团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集团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集团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集团在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三十五条 在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团应当在该

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集团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六条 集团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集团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集团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集团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集团应与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就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每年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十八条 集团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第三十九条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集团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第四十条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集团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集团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集团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第四十一条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集团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集团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四十二条 债券附续期选择权的，集团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第四十三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集团不能偿还债务，要求集团追加担保或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集团应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四十四条 集团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集团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集团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四十五条 集团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第四十六条 集团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四十七条 集团变更债券发行计划，应当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四十八条 集团应当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开始换股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实施换股相关事项，包括换股起止日期、当前换股价格、换股程序等。

第四十九条 集团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进行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相关事项。

第五十条 集团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相关事项。若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进行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第五十一条 集团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进行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回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五十二条 集团应当在可交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 3-5 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相关事项，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息兑付相关事项。

第五十三条 集团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五十四条 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十五条 集团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集团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五十六条 集团债券违约处置期间，集团应当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履行披露义务，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及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集团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披露变更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是为规范公司融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新版披露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修订并发布，并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

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到下列地点查阅相关文件。

发行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富宁大厦

联系人：季铭

联系电话：021-22318666

传真：021-62407121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上海国盛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2,804,683.00	8,264,674,604.45
结算备付金	232,261,324.93	62,254,474.72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20,434,307.59	6,940,832,57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851,288.03	22,139,555.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105,074.75	2,069,143,798.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68,312,597.10	1,917,970,607.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464.48	24,011,40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289,449.53
存货	144,619,851.35	146,141,179.55
其中：原材料	559,687.11	843,866.1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3,401,759.58	144,103,877.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9,258,955.50	15,322,66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209,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97,880,333.76	37,153,379.97
流动资产合计	17,352,738,016.01	19,521,922,285.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98,089,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3,060,754.64	121,028,850.75

长期股权投资	64,993,547,184.97	55,563,703,28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447,233,036.17	79,921,548,132.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1,023,939.42	1,807,382,006.85
投资性房地产	2,202,998,705.44	221,333,737.37
固定资产	1,250,384,228.16	1,310,128,928.88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2,115,477,546.02	2,144,141,929.66
累计折旧	858,661,666.67	827,578,519.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34,481.38	6,434,481.38
在建工程	1,515,272,176.53	1,343,591,636.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852,714.58	29,937,417.21
无形资产	294,084,070.21	308,504,786.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28,692.02	14,345,29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0,925,266.05	2,852,618,90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618,210,768.19	143,692,212,582.74
资产总计	172,970,948,784.20	163,214,134,868.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34,523,733.03	15,512,853,519.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9,574,587.17	115,546,197.55
预收款项	19,677,433.37	100,853,123.95
合同负债	17,154,952.92	18,560,41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548,609.99	51,964,094.83
其中：应付工资	31,604,389.98	35,242,187.34
应付福利费	515,694.86	2,167,356.99
应交税费	209,233,001.24	120,110,624.84
其他应付款	2,019,902,361.98	1,601,922,216.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3,622,342.72	4,789,683,650.68
其他流动负债	2,600,807,013.41	926,682.74
流动负债合计	19,530,044,035.83	22,312,420,522.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28,053,355.29	4,593,790,712.80
应付债券	23,000,000,000.00	17,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150,753.72	129,967,532.92
长期应付款	1,315,358,100.32	2,848,088,493.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792,621.68	10,248,221.68
递延收益		1,617,22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0,795,471.36	8,028,139,918.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897,191.33	35,897,19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73,047,493.70	33,147,749,298.94
负债合计	57,503,091,529.53	55,460,169,82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66,000,000.00	20,0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670,208,704.24	56,047,388,608.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522,669,203.18	14,979,994,750.33
专项储备	3,021,979.68	3,021,979.68
盈余公积	1,395,476,003.95	972,244,740.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62,386,565.96	15,445,042,09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919,762,457.01	107,513,692,175.23
少数股东权益	548,094,797.66	240,272,87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467,857,254.67	107,753,965,04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970,948,784.20	163,214,134,868.10

公司负责人：寿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哈尔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61,270,941.64	6,721,372,66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4,764,228.40	3,400,638,89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3,322.15
其他应收款	2,142,844,822.96	3,170,043,145.01
其中：应收利息	164,430,000.00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0,236.77
流动资产合计	13,168,879,993.00	13,293,218,268.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378,657,173.03	55,314,874,37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776,639,883.93	79,596,719,651.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50,732,968.00	1,807,091,035.43
投资性房地产	801,434.91	801,434.91
固定资产	13,522,885.42	14,694,567.74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31,968,374.46	30,756,047.69
累计折旧	18,445,489.04	16,061,479.95
在建工程	4,742,047.56	973,806.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474,361.49	35,515,638.02
无形资产	226,966,285.63	230,789,47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02,864.80	4,412,25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5,745,035.11	2,677,468,69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48,084,939.88	139,683,340,938.90
资产总计	160,216,964,932.88	152,976,559,207.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9,283,680.68	13,920,481,402.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349,094.87	18,896,179.07
应交税费	3,127,786.29	656,076.32
其他应付款	2,107,547,734.93	1,542,608,732.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316,895.91	4,773,249,886.41
其他流动负债	2,6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97,625,192.68	20,255,892,27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64,500,000.00	3,917,000,000.00
应付债券	23,000,000,000.00	17,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345,640.33	28,109,688.64
长期应付款	910,356,733.17	2,375,369,784.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61,918,250.25	7,890,892,76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57,120,623.75	31,711,372,238.01
负债合计	52,654,745,816.43	51,967,264,515.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66,000,000.00	20,0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881,438,132.57	58,264,884,804.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813,064,033.85	15,248,050,576.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4,529,906.75	971,298,643.75
未分配利润	8,407,187,043.28	6,459,060,668.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562,219,116.45	101,009,294,69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216,964,932.88	152,976,559,207.70

公司负责人：寿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哈尔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铭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1,663,965.39	331,935,092.06
其中：营业收入	321,663,965.39	331,935,092.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66,423,642.64	1,619,805,208.89
其中：营业成本	290,918,733.96	259,438,537.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886,968.98	27,835,231.11
销售费用	11,123,341.46	11,948,633.49
管理费用	283,723,779.18	282,314,534.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45,770,819.06	1,038,268,272.67
其中：利息费用	1,599,888,988.49	1,260,587,937.41
利息收入	172,338,683.28	241,103,213.7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790,675.56	-116,229.74
加：其他收益	19,029,682.04	19,102,534.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1,357,529.03	3,149,772,228.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10,150,473.26	1,683,755,089.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356,547.47	125,819,720.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3,218.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9,028.87	-55,524,961.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106,004.96	115,055,201.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6,044,744.35	2,066,354,605.89
加：营业外收入	25,302,774.63	51,473,833.03
其中：政府补助	6,241,100.00	10,070,454.95
减：营业外支出	27,937,403.56	6,559,252.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3,410,115.42	2,111,269,186.17
减：所得税费用	170,477,102.33	88,971,649.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2,933,013.09	2,022,297,537.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2,933,013.09	2,022,297,537.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1,238,810.67	2,023,247,193.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94,202.42	-949,656.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7,432,420.16	-1,048,746,262.8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7,432,420.16	-1,048,746,262.8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2,448,078.70	44,705,935.5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071,042.81	44,705,935.56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42,377,035.8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15,658.54	-1,093,452,198.4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714,721.17	43,950,104.5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7,741,456.36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00,937.37	339,153.38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90,365,433.25	973,551,274.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8,671,230.83	974,500,930.9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94,202.42	-949,656.7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寿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哈尔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铭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918,982.92	15,767,448.61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810,058.71	2,576,490.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8,339,536.24	122,218,984.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81,843,272.65	987,738,298.25
其中：利息费用	1,494,443,977.17	1,189,988,731.29
利息收入	125,608,746.55	214,363,921.27
加：其他收益	87,930.35	102,49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5,658,184.73	2,613,870,68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13,127,309.50	889,945,959.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639,275.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8,311,505.62	1,517,206,862.13
加：营业外收入	2,233,800.00	9,567,300.00
其中：政府补助	2,228,700.00	9,56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00,000.00	5,2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5,345,305.62	1,521,574,162.13
减：所得税费用	63,032,675.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2,312,630.00	1,521,574,162.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2,312,630.00	1,521,574,162.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9,479,510.26	-1,133,772,302.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3,632,393,182.02	38,804,532.14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923,442.69	38,804,532.1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17,469,739.3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913,671.76	-1,172,576,834.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913,671.76	63,476,727.4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6,053,561.7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寿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哈尔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季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217,908.19	392,345,870.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556.86	1,848,401.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767,930.01	1,202,411,75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185,395.06	1,596,606,02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856,212.26	388,047,681.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503,883.75	244,160,09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686,732.27	190,607,05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548,581.36	196,209,81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9,595,409.64	1,019,024,64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410,014.58	577,581,37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93,826,262.84	6,505,387,810.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5,357,527.30	1,180,979,43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2,799,153.54	331,428,812.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735,897.88	321,812,41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4,718,841.56	8,339,608,46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76,208,182.04	1,997,089,112.74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46,661,214.40	20,919,006,622.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22,239.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95,116.23	590,465,79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30,364,512.67	23,509,383,77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645,671.11	-15,169,775,30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0,000,000.00	3,817,9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0,4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78,410,316.49	25,492,146,157.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51,02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55,561,343.69	29,310,051,15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00,097,000.00	15,361,582,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9,878,758.22	2,220,429,376.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8,59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9,654,354.93	17,582,011,47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906,988.76	11,728,039,68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488.71	-3,478,579.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655,185.64	-2,867,632,82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3,767,560.71	12,631,400,38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4,112,375.07	9,763,767,560.71

公司负责人：寿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哈尔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30,963,427.36	21,549,884.43

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194,314.02	1,702,407,45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2,157,741.38	1,723,957,34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69,863.64	53,036,74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8,997.75	10,406,12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234,576.60	1,773,789,44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503,437.99	1,837,232,31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303.39	-113,274,97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46,169,182.01	1,372,026,852.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4,047,179.73	1,865,735,15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90,216,361.74	3,237,762,008.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4,970.86	3,162,81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9,386,774.12	16,848,531,917.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8,051,744.98	16,851,694,73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835,383.24	-13,613,932,72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0.00	3,56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43,001,000.00	23,344,9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3,001,000.00	26,909,9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31,296,000.00	13,549,66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8,768,504.68	2,138,852,382.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7,14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8,921,647.98	15,688,513,38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079,352.02	11,221,411,61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0,101,727.83	-2,505,796,08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1,372,669.47	10,727,168,75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1,270,941.64	8,221,372,669.47

公司负责人：寿伟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哈尔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季铭

